**罪犯马威振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43号

　　罪犯马威振，男，1981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2004年2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；2013年5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2013年12月3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、主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6日作出(2014)厦

刑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威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15年7月24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12月20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刑更48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2022年10月26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闽08刑更35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三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裁定于2022年10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40年9月4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602分，合计获得考

核分3987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2年10月31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分3130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5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4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95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8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725.47元，月均消费116.4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8.0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威振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